

安徽省实验动物学会文件

皖实动会【2015】6号

关于印发安徽省实验动物学会会费标准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安徽省民政厅、财政厅民管字【2014】127号“转发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号）”精神，我学会本着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结合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成本等因素，制订了《安徽省实验动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，经2015年1月6日理事会同意，2015年6月17日会员单位表决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



安徽省实验动物学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会员单位缴纳会费和会费使用行为，保障学会工作正常运行和会费的合理使用，根据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本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缴纳会费的标准及时间

(一) 凡申请加入本学会成为会员单位的，应按下列标准缴纳会费：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 3000 元；副理事长单位年度会费 2000 元；理事单位年度会费 1000 元；会员单位年度会费 500 元。

(二) 会费缴纳时间为每年 4 月 30 日前。

(三) 学会收到缴纳的会费后，应开具合法的收款收据并按规定及时入账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入和支出范围

(一) 学会收到单位以现金缴纳会费的，应在收款收据上注明“现金”；以银行转账缴纳会费的，应以进账单和收款收据一并入账，作为学会的“基本业务收入-会费收入”。

(二) 支出范围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

1、直接费用是指根据学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参加和开展各类学术研讨、交流会，专题报告、讲座及教育培训等活动发生的直接费用。

2、间接费用是指学会日常工作和管理发生的费用，主要包括：专职工作人员聘用费、日常公用支出、固定资产折旧、其他费用。

3、学会发生的支出费用，由学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审批。

4、学会会费收入和支出，应规范核算、设置明细分类账，年终应编制“会费收支明细表”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报告。

第四条 监督与审计

1、会费收支情况，应接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内部的检查、询问、监督。

2、学会改选换届，应组织专人进行内部审计或聘请社会审计。